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程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出现前述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或提前结束回购计划等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9,138,75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90,596,318	2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4,583,944	78.98%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4,354,0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57,563	20.44%	685,311,629	2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724,059	79.56%	2,599,369,993	79.12%
三、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47,846,353.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02,685,117.0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64,620,607.87元,资产负债率为16.3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60%,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9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自筹资金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自筹资金优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取得,仅作为公司产品上使用的依据,其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结果保持;与市场订单取得或对业绩贡献并不构成直接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其中区别与风险。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认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动车组第一类牵引供电系统标准动车组(ENS0306系列)(多芯)	动车组第二类牵引供电系统(ENS0264-3系列)(多芯)	动车组第二类牵引供电系统(ENS0382系列)(多芯)	动车组第二类牵引供电系统(ENS0306系列)(多芯)
证书编号	CCRC10222P13502 R03M-004	CCRC10222P13502 R03M-002	CCRC10222P13502 R03M-003	CCRC10222P13502 R03M-004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9-1	2022-09-1	2022-09-1	2022-09-1
有效期至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2026-05-26
产品名称	动车组第二类牵引供电系统标准动车组(ENS0306-2和ENS0264-3系列)(单芯)	低电压无绝缘牵引供电系统(单芯)	低电压无绝缘牵引供电系统(多芯)	低电压无绝缘牵引供电系统(多芯)
证书编号	CCRC10222P13502 R03M-005	CCRC10222P13502 R03M-006	CCRC10222P13502 R03M-007	CCRC10222P13502 R03M-00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4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4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卿先生主持。

缪喆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决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缪喆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即生效,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王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2-045)。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孙一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王铎先生和孙一宁先生简历  
 王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班结业,讲师职称。曾任南通大学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董事,湖南文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一宁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大饭店有限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7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以下简称“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届满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长效激励方案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年9月1日-9月2日,长效激励方案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实际成交均价为7.61元/股,实际成交金额617万元。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24个月,即2020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2)。

二、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相关规定,长效激励方案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长效激励方案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特”)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609,611.2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兰剑智能	2021年度上市专项资金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政发[2018]51号
2	兰剑智能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80,259.2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10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67,485万元(含税)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5个日历天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近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交”)或“买方”)签署汽车购销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武汉公交公司向本公司采购550辆10米纯电动低地板城市客车。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硚口区硠口路160号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武汉公交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67,485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5个日历天;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签订并顺利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并且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五、备查文件  
 东风襄旅与武汉公交公司签订的《汽车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但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以及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至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若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重耀、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缪喆先生的辞呈,其因个人原因和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缪喆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即生效。辞职后,缪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缪喆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9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王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王铎先生简历  
 王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班结业,讲师职称。曾任南通大学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董事,湖南文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一宁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大饭店有限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缪喆先生的辞呈,其因个人原因和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缪喆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即生效。辞职后,缪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缪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缪喆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9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王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王铎先生简历  
 王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班结业,讲师职称。曾任南通大学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董事,湖南文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一宁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大饭店有限

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激励。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